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众会字(2026)第 05160 号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Beijing Office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众会字（2026）第 05160 号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一重”）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中国一重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一重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此页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(众会字(2026)第 05160号)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)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周景林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陆友毅

中国·上海

2026年4月28日